**彰化縣人民團體常見問答集**

**問題:如何申請人民團體?**

答覆:本處受理人民團體設立申請，依「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跨9鄉鎮市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問題:人民團體理監事之解任?缺額辦理?**

答覆: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
| --- |
| 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 **問題:申請民間團體應向什麼機關立案？**  答覆:一、人民團體大致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職業團體，第二種為社會團  體，第三種為政治團體。  二、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各級政府之社政主管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答覆 | |  | | --- | | **問題:社會團體籌備工作注意事項：** |  |  |  | | --- | --- | | 答覆: | 1. 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函報主   管機關備查。  二、第一次籌備會及第二次籌備會需間隔七天。 三、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並函報主管機關。 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會後十五日內召開（可於  大會當日舉行，但應於召開大會通知中告知，會議紀錄應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分別製作）。 | |
| **問題:人民團體新當選理監事是否要簽名同意？多久要報主管機關核備？** | |

|  |  |
| --- | --- |
| 答覆: | 1.已選完理監事，是否需要大家簽名？  答：不需要，只須將改選相關會議紀錄、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即可。 2.開完大會、選完理監事後30天內需報備的期程如何計算？  答：自開完大會之翌日起，30天內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辦。 |
| **問題: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及報送會議紀錄之程序及規定？** | |

|  |  |
| --- | --- |
| 答覆: | 一、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
| **問題:如何變更協會名稱？** | |

|  |  |
| --- | --- |
| 答覆: | 1. 召開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出席，三分之二的人同意，通過組織章程的修正。  2.團體名稱的變更若有牽扯到原來任務宗旨的話，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請主管機關表達是否同意。  3.最後將以下文件寄到**主管機關**即可。  (1)修正條文對照表  (2)修正後的全部條文  (3)會議紀錄   (4)繳回原立案證書  (5)當選證書(任期未屆滿者) (6)公文 |
| **問題:改選理事長後要將那些文件寄至主管機關?理事長當選證書工作天？** | |

|  |  |
| --- | --- |
| 答覆: | 1. 應備文件： （一）大會紀錄   (二) 理監事會議紀錄 （三）改選理監事簡歷名冊  （四）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經費收支決算表  (五) 理事長2吋半身照片1張  （六）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 二、當選證書工作天： 經審查改選資料無訛送長官呈核後，回文該會通知領取。 |
| **問題:如何請辭人民團體理監事?** | |

|  |  |
| --- | --- |
|  | 答覆:人民團體的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及將原當選證書繳回主管機關。 |
| **問題:如何變更會址?** | |

|  |  |
| --- | --- |
|  | 答覆:（一）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案決議會址變更，決議會址遷移至哪裡,如彰化縣員林鎮○○路○○號,協會電話:04-7○○○○○○。  （二）將【會議記錄】及【新會址的使用同意書】(會址的所有人同意讓其使用，可自行打)及【會址證明書】(房屋稅單影本或是所有權狀影本) ;以協會名義,發文上述3項資料,寄到主管機關備查。 |
| **問題:社會團體依法不得兼任財務一職的職務有哪些？** | |

|  |  |
| --- | --- |
|  | 答覆: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下列職務之成員，不得兼任財務一職： 1.理事、常務理事 2.監事、常務監事 |
| **問題:立案證書遺失，該如何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覆:程序為：理事會通過→登報作廢申明作廢(維持一天)→再向社會發展科申請補發。 關於登報作廢：無範本，直接寫「本會主管機關核發之０００字號立案證書遺失，聲明作廢」。找任一報紙刊登申明作廢(維持一天)即可。  補辦之應備文件：申明作廢之報紙及公文即可向主管機關社會處申請，約7-10日之工作日。 ＊法人登記證書與立案證書之異 法人登記：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而得到的證明，若要補發要至登記的所在地法院申請。 立案證書：社會處社會發展科許可該團體成立，核發的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題: 是否社會團體的所有發起人皆要檢附學經歷證明？** |  |  |  | | --- | --- | | 答覆: | 學經歷於發起人名冊寫清楚即可，但若要附，盡量全部人員都附上。若團體性質屬專業性社團，如金融、法律，附上相關證照較為重要。 |   **問題:人民團體理監事之推選人數?** |  |  |  | | --- | --- | | 答覆: | 1. 理事至少要9人最多15人， 2. 奇數且定額。 三、監事為理事的三分之一，則至少3人最多5人。 | | **問題:如何解散社團法人及剩餘基金處置** | | |  |  |  | | --- | --- | | 答覆: | 一、解散方式 1.召開會員大會 ，且1/2會員出席，出席之2/3會員同意  2.開完會後附上相關表格，如:清算表格，寄件到地方政府做審核。 二、剩餘基金處置 1.依清算報表處理，民法規定，要有會計師去審查是否有財務問題，必須先做清算  2.清算完後仍有盈餘者，有兩個處理方式，一是歸地方自治團體:即地方政府，原則是鄉、鎮、市公所，二是歸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絕對不行自行瓜分使用  3.如何分辨基金是要捐給地方自治團體還是主管機關:?  這可以由社團去決議剩餘基金捐贈去向，即可選擇捐贈給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問題:** 會員大會，是否可延期召開? |  |  |  | | --- | --- | | 答覆: | 協會、社團因個別因素(如:理事長出國)而無法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是否可否可延期召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可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舉行。 |   **問題:婚姻介紹所由社會處何單位管轄？** | | |  |  |  | | --- | --- | | 答覆: |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若為跨國婚姻團體，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 二、若為婚姻媒合的全國性社會團體，為地方性的社會團體，則由縣市政府的社會處負責。 | | **問題:法人已登記完成，協會原有的證書是否需更換？** | | |  |  |  | | --- | --- | | 答覆: | 一、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 二、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須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 | **問題:常務理監事會議效力為何？** | | |  |  |  | | --- | --- | | 答覆: | 因常務理監事會議非屬人民團體法之法定會議，故討論事項如涉及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權責，仍應回歸各該會議進行議決。 | | **問題:社會團體可否開立收據或發票?** | | |  |  |  | | --- | --- | | 答覆: | 社會團體本身係屬非營利組織，但是否辦理法人登記，皆可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故團體本身雖不可開立發票，但可以開立收據。 | | **問題:社團法人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人數是否可未達所編列規定的人數。** | | |  |  |  | | --- | --- | | 答覆: | 如透過修改章程，達到規定人數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並自下屆起實起實施。 | | |  | | --- | | **問題:理監事會開會時間** |  |  |  | | --- | --- | | 答覆: | 依據人團法第43條(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惟仍需配合團體章程內容於適法範圍內辦理。 | | |  |  | | --- | |  | | **問題:詢問成立協會之圖記規格為何?** | |  |  |  | | --- | --- | | 答覆: | 一、欲成立團體現階段只要附上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書中蓋上發起人代表章即可。 二、於協會審核立案之後由社會處社會發展科協助刻印圖記印鑑(須付費)，再交給該協會 | | **問題:發起人會議需要1/2人數到場開會，若發起人無法到場，可否寫委任狀或委任書？** | | |  |  |  | | --- | --- | | 答覆: | 可以寫委任狀或委任書。 | | **問題:如何查詢某本縣社團(協會)在本縣是否有合法成立?** | | |  |  |  | | --- | --- | | 答覆: | 一、可電洽社會處社會發展科詢問。 二、可上「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其路徑為社會處->便民服務->社區社團專區->社團申請書->社團名冊項下查詢  （網址:http://social.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2526）。 | | **問題:地方性社會團體完成籌組工作後，向**主管機關**立案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 |  |  |  | | --- | --- | | 答覆: | 地方性社會團體於收到准予籌組函，並於時間內完成籌組工作後，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立案公文。 二、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各一份。 三、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收支預算表（含工作人員待遇表）各一份。 四、選任職員簡歷冊、工作人員簡歷冊、會址使用同意書、移交清冊各一份。 五、彰化縣人民團體登記清冊及理事長2吋半身照片1張。 六、會員名冊、大會手冊各1份。 | | **問題:社會團體為何不能使用聯誼會的字眼？** | | |  |  |  | | --- | --- | | 答覆: | 一、社會團體基本上是NGO或NPO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是社會公共財，聯誼兩個字感覺像少數人參與，像俱樂部、聯誼會都不太好。協會則是全世界一般通用，也會使用協進會、促進會，讓他人感覺有許多人共同參與比較好，為社會觀感問題。 | | **問題:社團圖記遺失該如何申請補發?** | | |  |  |  | | --- | --- | | 答覆: | 登報聲明作廢，並撰寫公文：申請補發社團圖記，登報之報紙不用剪下相關資訊，因要查看登報日期與刊登報社，整張報紙附於公文，一併寄至主管機關即可。 | | **問題:捐贈物品給社團法人，協會要如何開捐贈物的證明？** | | |  |  |  | | --- | --- | | 答覆: | 以團體名義開立捐物收據，收據上要蓋上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理事長）章。 | | |  | | --- | | **問題:是否可以在會員大會宣布減少理事及監事席次，同時改選理監事長?** |  |  |  | | --- | --- | | 答覆: | 一、需屆滿欲改選。 二、召開會員大會時先提案，討論章程變更，章程變更案需過半數的出席人次，且2/3以上人數同意；且需討論是在該屆起適用，確認之後，則照新章程變更進行理監事的改選，相關文件送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會將章程變更與理監事改選一併核備。 | | |  |  | | --- | |  | | **問題:若社團之理事長當選證書上的資料誤植，該如何修改?** | |  |  |  | | --- | --- | | 答覆: | 1. 若社團之理事長當選證書上的資料誤植，可檢附以下文件，申請換發： (一)當初主管機關所核發的當選證書。 (二)理事長本人2吋半身照片1張。   (三)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  (四)公文  二、向地方政府之社會處申請補發。 | | **問題:社會團體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有何差異？** | | |  |  |  | | --- | --- | | 答覆: | 一、法人登記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社會團體與社團法人差異性大致上有兩點：  （一）法人可申請補助案、接受委託辦理專案、標案，縣市政府與機關通常會根據其專案考量要求具有法人資格。每個機關考量都不同，有些單位認為經過法院公證之後的單位能夠具有更優質的管理，因此才會要求法人資格。  （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團體對外發起募捐活動，需要具有法人資格。  二、若有收受捐贈，都會要求開收據，進行法人登記時就會編列號碼以開立收據。  三、至於有開立發票、收據與法人登記的關係、社團法人可否不開立發票的問題，則需洽詢國稅局會較清楚細節，此為國稅局權責。  四、大體而言，有進行法人登記的團體其財務運作會比較嚴謹，由社會處社會發展科與法院雙軌管理 | | **問題:卸任的理、監事是否可列為下一任候選名單？ 現任理事可否列在候選名單內？** | | |  |  |  | | --- | --- | | 答覆: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16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凡為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都有被選舉權。現（卸）任理監事如仍為該團體之會員，自然可以有被選舉權。 (二)理監事除團體章程另有限制外，可以連選連任。 (三)依人民團體法第20條規定，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 **問題:社團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為何？** | | |  |  |  | | --- | --- | | 答覆: | 一、依行政院於102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社會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二、支出比例未達上開百分之六十之機關團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認屬符合該款免稅要件：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原規定主管機關查明後需再函請財政部同意，修正後則回歸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機制，並明定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 | |  | | --- | | **問題:法人已登記完成，協會原有的證書是否需更換？** |  |  |  | | --- | --- | | 答覆: | 社會團體已完成法人登記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協會原有的立案證書依法毋需更換。 | | |  |  | | --- | |  | | **問題:如何解散協會？** | |  |  |  | | --- | --- | | 答覆: | 團體解散說明 一、流程:召開大會＞團體寄送大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推選清算人處理剩餘財產＞備函繳還立案證書、該屆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圖記，同時繕造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解散報告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會員大會紀錄，其決議內容需含： （１）同意解散及決議解散日期（解散日期可與大會召開日期相異）。 （２）出席人數：(有2種情形) 1.協會有『社團法人』登記：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協會無『社團法人』登記：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３）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截止日期請與解散日期一致）。 （４）財產歸屬（含資產）：決議：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縣政府社會處。（請以公部門為主，其他協會為次。） （５）選出清算人(為理事長)。 ＊三、應報主管機關資料（各1份，應附齊全）： 第1階段： （１）會員大會紀錄。 （２）各項財務報表。 （３）其他相關資料 第2階段： （１）解算報告表。 （２）立案證書、協會圖記、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3）剩餘財產歸屬資料。（有請附，無免附） | | **問題:有無做法人登記的差別？** | | |  |  |  | | --- | --- | | 答覆: | (一)如須申請政府補助、接受政府委託皆須有法人資格，對外勸募也須有法人資格。  (二)提醒民眾如須對外勸募或有接受政府委託皆須有會計核帳。 | | **問題:遺失理事長證書，補發理事長證書事宜。** | | |  |  |  | | --- | --- | | 答覆: | 補辦理事長證書之應備文件： 1.申請補發之公文  2.登報遺失之證明 3.2吋半身照片1張。 4.備妥上述資料，向社會處申請，約7個工作日。 | | **問題:社會團體理監事任期限制：** | | |  |  |  | | --- | --- | | 答覆: | 依人民團體法第 二十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 **問題:社會團體於籌備階段，是否可向會員收取會費？** | | |  |  |  | | --- | --- | | 答覆: | 1.社會團體於准予籌備階段中，如欲向會員收取會費，須於第一次籌備大會後。 2.因於第一次籌備大會時，於該次會議中訂定會員入會的申請跟手續，因此若欲收取會費，需在第一次籌備大會後。 | | **問題:有關申請組織與團體憑證（憑卡）流程** | | |  |  |  | | --- | --- | | 答覆 | :團體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申請憑證序號及表格後，將前述資料備文函報主管機關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與否係由該會直接通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http://www.ndc.gov.tw | |